**版本号：240814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4060-CS**

**省公安厅机关**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公安厅机关委托，拟对信息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QA-2024060-CS**

**二、项目名称：信息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公安厅信息中心机房位于凤城二路19号，于2012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约800余平米。厅信息中心有核心机房和园区各个通信汇聚机房，部署了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设备，在各市县信息中心机房部署了相关核心网络设备。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确保厅信息中心机房各类信息系统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8、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陕西省公安厅（经办）

联系电话： 029-86166900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贾旭鸣

联系电话： 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76,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02529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成交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公安厅机关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省公安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省公安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安厅信息中心机房位于凤城二路19号，于2012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约800余平米。厅信息中心有核心机房和园区各个通信汇聚机房，部署了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设备，在各市县信息中心机房部署了相关核心网络设备。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确保厅信息中心机房各类信息系统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76,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7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1,376,5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运维内容**  1.机房UPS电源系统主机原厂大修、更换电容、风扇和维保服务列表  信息中心机房2台UPS电源系统主机于2011年11月5日竣工，投入使用已近13年。本次需要第三方对这2台UPS电源系统主机进行原厂大修，更换所有的电容和风扇器件，提供维保服务，需要提供所有更换器件的出厂来源证明和合格证明（大修清单详见附件1）。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简介 | | 机房UPS电源系统主机原厂大修、更换电容、风扇和维保服务 | 2台UPS电源系统主机原厂大修、更换电容、风扇和维保服务 | 1、编制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安全可靠的实施方案。  2、做好准备工作，确保业务具有连续性。  3、制定应急回退机制。  4、安全文明施工。  5、更换原厂电容及风扇（器件出厂时间小于1年）。  8、检测磁性器件（变压器、电感），如有损坏，免费更换（器件出厂时间小于1年）。  9、大修后的UPS电源系统主机，提供不少于1年的原厂维保服务。 |   2.机房基础环境设施、设备的运维和维保服务列表  信息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设施包括：机房配电系统，空调、新风、排烟系统，机房消防系统，UPS电源系统，门禁系统，动力环境检测系统，监控显示屏系统，以及有关楼宇通信设备间的基础环境设备。以上设备大部分于2012年建成投入使用，已脱保。本次需要第三方对厅信息中心机房的基础环境设施、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包含设备日常健康监测与巡检、除尘保养、定期检修、按期大修、预防性维保、故障修复、全包备件维保服务和风险式维保服务；并严格按照设备原厂维保及大修时间要求，做好相应的维护服务，无法修复的应更换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施、设备详见附件2：基础环境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全包备件维保服务：服务方为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设备提供全包备件维保服务，及服务期内所有设备配件均在维保范围内，维保设备在维保期内发生的故障只要非人为损坏的都有服务方负责修复，维保费一次包死，被服务方不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风险式维保服务：服务方为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设施提供风险式维保服务，包括修复性服务和预防性服务。风险式维保服务是指服务方在商定维保价格下承担被服务方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的维保服务，服务期内所有服务被服务方均无需额外付费，包括故障处理、硬件更换、软件支持等。修复性（维修）服务，提供服务期内各类故障出现时所需的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服务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配件并完成更换。服务方提供全年无休365天（7×24）服务，并设立针对于本项目的技术经理专人负责联系，以确保专业服务和快速响应。此项服务包括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主要备件、易损件等全部配件。预防性维保服务，服务方按照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的标准维保服务规定要求，为被服务方的设备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检查设备、系统的工作情况，记录并分析设备、系统报警记录，提交巡检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做及时处理，对应定期更换的常用损耗部件进行更换，并就有关情况同甲方交流。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简介 |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机房设备巡检及常规服务 | 1、一线驻场运维工程师岗位全年无休每天24小时在岗不少于1人，对机房电力、UPS电源、空调新风排烟、消防、安防视频监控与门禁、动力环境监控、监控显示屏等机房基础环境系统的日常维护、巡检、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每天24小时不少于3次，重大安保期间（不少于25天）每天24小时不少于6次，并提供巡检日巡检报告、月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2、二线运维工程师对机房电力、UPS电源、空调新风排烟、消防、安防视频监控与门禁、动力环境监控、监控显示屏等机房基础环境系统的例行全面巡检、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并提供月度巡检记录。  3、一线驻场运维工程师岗位工作日5×8小时在岗不少于2人，在对基础环境运行状态进行日常检查和分析，月度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的基础上，及时提供响应支持、 故障处理、 性能优化。  4、驻场工程师对机房基础环境的常规作业，包括但不少于安装部署、授权操作、策略配置、数据/配置备份等。  5、对机房基础环境设施、设备提供一整年的硬件保修服务；提供配置管理服务、保养及巡检服务、 技术培训服务， 及时发现故障（或问题） 的隐患，同时按期做好设备保养工作，定期检修、按期大修、预防性维保、故障修复和全包备件维保服务，完成巡检和故障处理报告。对故障设备按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更换新设备，更换的基础环境核心设备（UPS电源、精密空调）须提供厂商来源证明。 | | 机房设备事件驱动及请求服务 | 1、一线驻场运维工程师针对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的软、 硬件故障引起的中断或使用效率下降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或因为重大事件需要技术支持或厅信息中心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二线运维工程师针对一线驻场无法解决的软、硬件故障、误操作等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下降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或因为重大事件需要技术支持，提供现场和远程支持服务。  3、重大事件安保期间（不少于25天）提供每天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服务不少于4人。  4、提供备件保障服务，保证信息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正常运行。对基础环境故障提供现场和远程支持，尽快修复故障，提供报告。 | | 机房设备优化服务 | 1、对机房基础环境提供优化服务, 对例行操作中取得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并实施，年度不少于4次。  2、根据业务发展趋势，评估基础环境当前及应有性能，提出性能优化建议，年度不少于2次。 |   3.网络设备和综合布线设备的运维和维保服务列表  对厅信息中心机房、厅驻外单位和各市县机房部署的核心网络设备和综合布线设备的运维和维保服务。包含设备日常健康监测与巡检、日常维护、故障诊断处理、配置变更、性能调优和故障硬件设备的备件更换，保证硬件设备正常运行。（设备详见附件3：网络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简介 | | 网络运维服务 | 网络设备巡检及常规服务 | 1、一线驻场网络运维工程师岗位工作日5×8小时在岗不少于2人，结合人工巡检和使用网管系统与监控工具，对公安相关网络的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进行日常监控、检查和分析，提供相关网络管理的技术服务支持，并提供日巡检报告、月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及时提供响应支持、 故障处理、 性能优化。  2、驻场工程师对网络设备的常规作业，包括但不少于安装部署、授权操作、策略配置、数据/配置备份等。  3、重大事件安保期间（不少于25天）提供每天24小时现场网络技术支持保障服务不少于2人。 | | 网络设备事件驱动及请求服务 | 1、提供备件保障服务，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对网络故障提供现场和远程支持，尽快修复故障，提供报告。  2、对核心网络设备提供一整年的硬件保修服务；提供配置管理服务、保养及巡检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及时发现故障（或问题） 的隐患，同时按期做好设备保养工作，定期检修、按期大修、预防性维保、故障修复和全包备件维保服务，完成巡检和故障处理报告。对故障设备按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更换新设备，更换的设备须提供厂商来源证明。 | | 网络设备优化服务 | 提供网络设备软件升级和补丁升级服务，定期修改网络设备登录密码和安全设置，做好设备安全防护。 | | 其他硬件运维服务 |  | 1、二线工程师每个月对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包括设备非业务繁忙期CPU使用峰值、内存情况，设备板卡或模块状态使用情况，主要端口的利用率，全网链路的健康状态。  2、提供1台华为S9312交换机整机，作为厅机关局域网核心交换机备机（设备性能参数要与现有设备匹配），存放至厅信息中心现场备品备件库，确保故障应急快速处置。 |   4.部分业务系统的运维和维保服务列表  对时钟同步系统、网管系统、邮件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软硬件的运维和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健康监测与巡检、日常维护、故障诊断处理、配置变更、性能调优和故障硬件设备的备件更换，系统升级、系统优化、配置调整、数据申报等。（业务系统详见附件4：业务系统维保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简介 | | 硬件运维服务 | 设备巡检及常规服务 | 1、一线驻场运维工程师岗位工作日5×8小时在岗，结合人工巡检和使用监控工具，对设备运行状态、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进行日常监控、检查和分析，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日巡检报告、月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及时提供响应支持、 故障处理、 性能优化。  2、驻场工程师对设备的常规作业，包括但不少于安装部署、授权操作、策略配置、数据/配置备份等。  3、重大事件安保期间（不少于25天）提供每天24小时现场网络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 | 设备事件驱动及请求服务 | 1、提供备件保障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故障提供现场和远程支持，尽快修复故障，提供报告。  2、提供硬件保修服务；提供配置管理服务、保养及巡检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及时发现故障（或问题） 的隐患，同时按期做好设备保养工作，定期检修、按期大修、预防性维保、故障修复和全包备件维保服务，完成巡检和故障处理报告。对故障设备按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更换新设备，更换的设备须提供厂商来源证明。 | | 设备优化服务 | 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补丁升级服务，定期修改设备登录密码和安全设置，做好设备安全防护。 | |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 操作系统巡检服务 | 驻场工程师每天对操作系统提供三次基础检查，主要检查设备故障报警信息。 | | 操作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 二线工程师针对驻场无法解决的软、硬件故障、误操作等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响应服务。 | | 操作系统优化服务 | 二线工程师根据操作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通过对设备的的运行记录、趋势的分析，包括系统性能、容量、可用性、连续性等，通过调整系不合理的容量配置、参数配置等，以满足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提供物理资源调整、扩容或升级建议。 | | 数据库巡检服务 | 驻场工程师每天对数据库提供三次基础检查，主要检查设备故障报警信息。 | | 数据库现场排障服务 | 提供故障诊断支持，在故障发生后，在最短时间判断出故障的原因，然后进行有针对性的维修，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 | 数据库优化服务 | 二线工程师根据数据库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通过对设备的的运行记录、趋势的分析，包括系统性能、容量、可用性、连续性等，通过调整系不合理的容量配置、参数配置等，以满足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提供物理资源调整、扩容或升级建议。 | |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 应用软件系统例行维护 | 驻场工程师每天对硬件系统提供三次基础检查，主要检查设备故障报警信息。 | | 应用软件系统巡检服务 | 驻场工程师每天对应用系统提供三次基础检查，主要检查设备故障报警信息。 | | 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 提供故障诊断支持，在故障发生后，在最短时间判断出故障的原因，然后进行有针对性的维修，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 | 应用软件系统技术培训服务 | 提供正规化的、具有专业水准的IT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讲师必须通过原厂技术认证，提供不少于8课时的技术培训及现场操作培训。 | | 应用软件系统定制开发 | 服务方需针对公安厅现有智能化运维工具整体界面进行优化，根据数据中心现有情况对CMDB进行补全并持续更新；并将IT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中产出的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资产与配置管理、服务目录管理、服务级别管理、容量管理、可用性管理、IT服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等管理流程与运维工具结合使用，逐步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落地。 | | 应用软件系统优化改进 | 二线工程师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通过对网络、X86服务器（含OS）等设备的的运行记录、趋势的分析，包括系统性能、容量、可用性、连续性等，通过调整系不合理的容量配置、参数配置等，以满足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提供物理资源调整、扩容或升级建议。 | | 其他现场运维 | 二线工程师对软/硬件参数、配置进行备份及版本管理，以便故障情况下快速回复。 | | 软件运维驻场运维 | 1、驻场运维服务是针对关键业务应用，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到客户现场，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 服务内容可包含软件运维服务上述各小类的内容。  2、驻场工程师对相关应用系统的常规作业，包括但不少于安装部署、授权操作、策略配置、数据/配置备份等。 | | 其他运维服务 |  | 二线工程师每个月对硬件系统及软件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包括设备非业务繁忙期CPU使用峰值、内存情况，设备板卡或模块状态使用情况，主要端口的利用率，全网链路的健康状态。检查服务器CPU、内存使用峰值情况，操作系统重要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服务器IO读写情况等。检查存储IO读写速率情况，存储读、写缓存分配比例，数据读、写命中率，存储硬盘空间使用，检查存储RAID级别情况，存储系统日志，存储所有连接主机信息等。 |   5.机房部署的所有IT设备和业务系统的日常巡查巡检服务列表  对厅信息中心机房和各个楼宇通信设备间内部署的所有服务器、存储、安全、网络等各类设备，提供日常健康监测与巡查巡检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机房设备安全；对网络节点设备、时钟系统、全省相关网络，域名系统、数据网管系统、网管系统等提供日常巡查巡检、监测和数据报送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配合做好故障诊断处理，确保网络运行安全；对厅机关局域网提供网络管理和终端入网管理服务，保证局域网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简介 | | 硬件运维服务 | 设备巡检及常规服务 | 1、一线驻场运维工程师岗位工作日5×8小时在岗，结合人工巡检和使用监控工具，对设备运行状态、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进行日常监控、检查和分析，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日巡检报告、月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及时提供响应支持、 故障处理、 性能优化。  2、驻场工程师对设备的常规作业，包括但不少于安装部署、授权操作、策略配置、数据/配置备份等。  3、重大事件安保期间（不少于25天）提供每天24小时现场网络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 | 设备优化服务 | 定期修改设备登录密码和安全设置，做好设备安全防护。 | | 安全运维服务 |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对网络设备提供月安全巡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根据需求不定期做安全风险评估输出应急预案并提供演练。 | | 主机安全运维服务 | 对主机设备提供月安全巡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根据需求不定期做安全风险评估输出应急预案并提供演练。 | | 应用安全运维服务 | 对应用系统按需提供安全巡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根据需求不定期做安全风险评估。 | | 数据库安全运维服务 | 对数据库按需提供安全巡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根据需求不定期做安全风险评估。 | | 桌面运维服务 | 桌面终端入网运维服务 | 一线驻场桌面运维工程师岗位工作日5×8小时在岗不少于1人，针对厅局域网终端用户，一线驻场网络运维工程师提供网络IP分配管理、终端注册入网和终端网络访问故障处理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6.其他运维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简介 | | 其他运维服务 | 建立完善信息中心运维管理体系制度 | 参照ITSS/ISO20000标准和现代化数据中心运维的成功案例，以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方法，结合陕西省公安厅信息中心机房运维实际和现有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一套融合组织、制度、流程、人员、技术的完整的陕西省公安厅信息中心运维管理体系制度，实现综合管理监控和日常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 | | 其他运维服务 | 1、由二线工程师在服务期限内提供运维范围内数据迁移服务、应用迁移服务、机房或设备搬迁服务等，主要完成相关调研、制定迁移和搬迁方案。  2、由项目经理及二线工程师协助公安厅信息中心完善运维管理流程的建设，流程建设内容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资产与配置管理、服务目录管理、服务级别管理、容量管理、可用性管理、IT服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供应商管理。  3、二线工程师对软件、硬件、机房环境系统进行调研评估，并进行风险分析；针对资产和配置建档、梳理维护制度等。  4、服务方需针对公安厅现有智能化运维工具整体界面进行优化，根据数据中心现有情况对CMDB进行补全并持续更新；并将IT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中产出的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资产与配置管理、服务目录管理、服务级别管理、容量管理、可用性管理、IT服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等管理流程与运维工具结合使用，逐步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落地。  5、由二线工程师跟踪维保设备原厂商的硬件微码的更新情况以及系统、各种软件版本升级和补丁情况，如有需要，提供硬件微码升级。  6、二线工程师提供系统集成咨询、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并配合进行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等准备工作；提供集成和安全建设中涉及到的决策、管理及运行操作问题的专业咨询。  7、由二线工程师检查和评估现有及将来的信息化要求，提出切合实际应用的规划书，并为系统容量管理、性能管理等建设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报告。  8、在系统维护过程及故障排查过程中进行现场知识传递，使公安厅系统管理人员在自身的运行环境中得到锻炼。  9、协助公安厅信心中心建立机房文档管理制度，包括运维体系文档、项目（软硬件）文档资料、服务质量管理文档以及服务报告文档等。  10、每季度召开一次双方主管及技术人员参加的维修维保服务工作例会。  11、提供正规化的、具有专业水准的IT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讲师必须通过原厂技术认证，提供不少于8课时的技术培训及现场操作培训。  12、服务方要根据公安厅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在维保期内全力配合完成公安厅的机房扩容、机房改造等任务。服务方在设备维保预防性维保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给予解决，并做好巡检维保记录。 | | **二、运维服务依据**   * GB/T 37961-2019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基本要求 * GB/T 33850-2017 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 GB/T 36074.2-2018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管理-第2部分：实施指南 * GB/T 36074.3-2019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管理-第3部分：技术要求 *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 *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GB/T 28827.4-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 * SJT11564.5-2017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 * GB/T 32914-201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管理要求 * GBT 22080-2016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GB/T 51314-20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 * ITIL 4   **三、运维服务目标**  参照ITSS/ISO20000标准和现代化数据中心运维的成功案例，以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方法，结合厅信息中心机房运维实际和现有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一套融合组织、制度、流程、人员、技术的完整的信息中心运维管理体系制度，实现综合管理监控和日常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降低系统整体风险，提升机房基础环境、网络、安全和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  **四、运维服务级别**  运维团队根据事件的影响度及紧急度对事件进行分级，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根据事件级别调配相应的技术资源予以支持。  **1、事件等级的定义**  S1：业务系统重要程度级别定义为高；因机房环境、网络、主机、系统、存储与备份等原因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影响业务数量>=80%；使其丧失业务处理能力，导致业务中断时间>=2小时；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严重破坏。  S2：业务系统重要程度级别定义为高；因机房环境、网络、主机、系统、存储与备份等原因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影响业务数量>=50%；中断时间:>=1小时；使其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  S3：因机房环境、网络、主机、系统、存储与备份等原因造成系统影响业务数量>=20%；中断时间:>=0.5小时，明显影响系统效率。  S4：业务系统定义级别为低；因机房环境、网络、主机、系统、存储与备份等原因影响业务数量<20%；造成中断时间：<0.5小时，影响系统效率，使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  **2、不同等级事件的响应时间及解决率**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等级** | **描述** | **典型事件** | **初始回应时间** | **问题处理时间** | | 1 | S1 | 一个关键业务系统中断或者不起作用；对业务的影响很严重，所有系统用户不能完成正常的工作；没有可行的其他办法。 | 10分钟以内 | 4个小时 | | 2 | S2 | 一个关键业务系统性能下降或者非关键业务系统中断；对业务有一定的影响，核心业务用户不能完成正常工作；没有可行的其他办法。 | 10分钟以内 | 8个小时 | | 3 | S3 | 一个不是关键的服务不起作用或者被一个问题影响，对业务没有直接的立即的影响，日常工作可以继续只是有一些很小的中断或者效率被降低，系统用户访问变慢；可以选择另一种方法继续日常工作。 | 30分钟以内 | 48个小时 | | 4 | S4 | 一个小问题或者部分IT组件/配置项出现故障，但不影响业务系统。 | 30分钟以内 | 一周内 |   **3、等级事件的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 | | 事件等级 | 响应时间 | 响应率 | 解决率 | | S1 | 10分钟 | 100% | 100% | | S2 | 10分钟 | 100% | 100% | | S3 | 30分钟 | 100% | 100% | | S4 | 30分钟 | 100% | 100% | |  |  |  |  | | | |   **五、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管理要求。**  服务方需针对本次项目，建立规范的运行维护体系及相应的运维策略，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和发布管理、配置管理等，建立人员角色及行为规范，从而保证技术人员按照业务和服务管理的规范进行维护和操作，风险可控。   1. **运维质量要求。**   服务方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机制，对运维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把控，甲方将按照月、季度、半年和年，对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合同付款的参考依据。   1. **业务连续性要求。**   为保障业务连续性，服务方需在西安本地设立有专项备品备件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原件）），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服务方应对本项目的机房基础环境核心设备（精密空调、UPS电源）提供原厂商维保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并不仅限于备件库地址、备件库照片、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原厂商维保服务等）。  同时为确保技术人员稳定性，服务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本地化服务，服务方在西安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明文件：  1）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2）供应商须具备不少于30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者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工程师需具备EMCIE存储认证、华为HCIE存储认证、IBM AIX系统管理、Oracle OCM数据库认证、VMware VCP虚拟化认证、CCIE或HCIE或H3CTE网络认证、Red Hat RHCE的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单位2023年度任意三个月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  服务方需提供系统应急方案，确保在突发紧急状况下能够快速响应，缩短业务系统中断时间，降低系统风险。   1. **备机、备件、易耗品保障服务要求。**   1）服务方在本地储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备品备件，确保备品配件的及时供应。  2）服务方保证使用纯正原厂备机、配件。服务方工程师应根据被服务方的现场情况随时更换备机、备件，更换损坏部件的时间一般在30分钟-4小时内完成。  3）按照被服务方要求，服务方应在重要事件或需要执行重要项目时提供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以确保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置。  4）维保期限内，服务内容中涉及设备的所有维修维保费用，包括人工费、备件费、更换易耗品（如过滤网、线材）的费用、人员培训的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1. **服务资料交付要求。**   服务方在运维过程中需要对运维工作进行量化，保留过程性文档，定时（日、月、季度、年度）按时提交运维服务资料。   1. **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方需建立完整可靠的项目组织机构，保障信息系统在维护期内正常运行。  （1）一线驻场人员  陕西省公安厅信息中心机房不少于8名运维服务人员驻场服务，确保5\*8小时（工作日内）运维岗位5个和全年无休7\*24小时值班岗位1个。一线驻场人员负责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及服务需求响应，重要且不常发生的事务则由后台的二线技术支持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地同驻场人员一起完成；8名驻场人员需满足1名项目经理、1名运行维护认证工程师、1名OCA数据库工程师、1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2名HCNP网络工程师、2名电气工程师，并具备相关认证证书。驻场人员需具备至少两年工作经验。服务方一线驻场人员在服务期内离岗率应小于15%，确保运维团队稳定性。  （2）二线支持：  不需驻场，组建不少于30人的二线团队，根据需要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支持。二线团队是由多个技术领域的资深技术专家组成，领域包含：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器、存储、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备份、机房环境等。从技术能力和经验上讲，二线资深技术专家要强于驻场人员，加之以多名资深专家组成团队的形式提供服务，整体技术能力更为强大。对现场特定的事务进行有针对性的支持，和一线人员的工作互补，以实现整体运维服务的价值。  二线技术团队人员需满足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描述 | 职位资格 | 人员数量 | 职责描述 | | 1 | 项目总监 | ITSM Master、ITIL Expert | 1 | 项目总体把控 | | 2 | 项目经理 | ITIL Expert | 1 | 本次项目的负责人、统筹管理、人员协调工作。 | | 3 | 服务经理 | ITSS 服务项目经理 | 2 | 负责运维体系、运维流程及管理制度的咨询工作 | | 4 | 二线系统工程师 | IBM AIX/Red Hat RHCE | 2 | 负责服务器以及Windows、Linux等其他系统软件运维等。 | | 5 | 二线网络工程师 | CCIE/H3CTE/HCIE | 3 | 负责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运维 | | 6 | 二线数据库工程师 | OCM | 2 | 负责数据库、虚拟化等系统运维 | | 7 | 二线存储工程师 | HCIE-Storage/EMCIE | 2 | 负责存储系统运维 | | 8 | 二线负载均衡工程师 | F5 | 1 | 负责负载均衡系统运维 | | 9 | 二线信息安全工程师 | CISP | 2 | 负责信息安全系统运维 | | 10 | 二线基础环境工程师 |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工程师认证 | 1 | 负责精密空调、UPS基础环境检查、蓄电池检测等工作 |   以上二线工程师需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运维服务工具要求。**   服务商需根据运维服务实际要求，结合现有运维管理工具，提供不限次数的工程师人天服务，确保所有运维业务正常稳定运转，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故障处理、系统优化、配置调整、数据申报等。   1. **技术咨询服务。**   （1）集成和安全咨询。为甲方建设提供系统集成咨询、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并配合进行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等准备工作；提供集成和安全建设中涉及到的决策、管理及运行操作问题的专业咨询。  （2）系统容量、性能咨询.检查和评估现有及将来的信息化要求，提出切合实际应用的规划书，并为系统容量管理、性能管理等建设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报告。  **9. 设备保修服务。**对运维服务范围中的脱保设备及基础环境设施、设备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对故障部件进行替换。服务内容如下：  （1）在设备开始进入维保时间之前，对系统运行状况、连接环境等进行全面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以排除隐患。  （2）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对设备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维修、升级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归档管理，以利于后续维护。  （3）维修维护动作需严格执行设备生产厂家规定的维修流程。  （4）常规配件4小时到场，非常规配件48小时到场。  （5）维修与部件更换。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维修及更换配件完成周期不得多于96小时。  （6）故障处理后的配置以及效果评估。  10**. 备品备件服务。**  1）服务方在本地储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备品备件，确保备品配件的及时供应。硬件故障如需更换备件时，对于重要备件（某类备件的硬件故障导致相关设备宕机，则此类备件为重要备件），服务方在判明故障后4小时内将备件运抵现场，对于一般备件（不影响生产），服务方在判明故障后24小时内将备件运抵现场。  2）服务方工程师应根据被服务方的现场情况随时更换备机、备件，更换损坏部件的时间一般在30分钟-4小时内完成。  3）按照被服务方要求，服务方应在重要事件或需要执行重要项目时提供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以确保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置。  4）无法在2小时内修复的先提供备机并保障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再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则需更换新设备（注：服务器、小型机、存储等部分设备脱保），主要备品备件的采买。  5）维保期限内，服务内容中涉及设备的所有维修维保费用，包括人工费、备件费、更换易耗品（如过滤网、线材）的费用、人员培训的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11. 现场知识传递。**服务方需在系统维护过程及故障排查过程中进行现场知识传递，使公安厅系统管理人员在自身的运行环境中得到锻炼，对当前系统有更加深刻的认识，以提高日常管理能力及应对突发问题的技能。  **12. 档案、交流及培训。**  **（1）档案（建立文档管理制度）。**文档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对运维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文档进行统一管理，达到充分利用文档提升服务质量的目的，确保运维资源符合运维服务的要求。文档资源包括运维体系文档、项目（软硬件）文档资料、服务质量管理文档以及服务报告文档等。服务方提交以下文档：  1)设备基本信息、服务方案和计划  2)设备维保技术档案  3)设备检测报告  4)客户服务报告  5)年度服务报告  维保年度结束后15天内向被服务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6)专题服务报告  7)被服务方要求的其他文档  具体内容由服务方提出建议后与被服务方共同确定。  服务方应为被服务方的设备建立维修维保技术档案。每次维修维保工作结束时，服务方工程师填写维保维修报告，并由被服务方填写意见和签字确认。  **（2）交流。**服务方负责每季度召开一次双方主管及技术人员参加的维修维保服务工作例会，例会内容为：1）听取服务方的季度维修维保服务工作汇报；2）分析总结故障及处理情况；3）分析设备运行状况；4）讨论并提出维修维保服务工作改进意见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培训：**提供正规化的、具有专业水准的IT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讲师必须通过原厂技术认证。培训内容包括：1）上述各系统的技术（原理、组成结构、一般维修维保技术）培训，不少于8课时；2）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4）其他事项：**1）服务方要根据被服务方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在维保期内全力配合完成被服务方的机房扩容、机房改造等任务。2）服务方在设备维保预防性维保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给予解决，并做好巡检维保记录。  **六、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1.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内容 | 考评内容 | 考评频次 | 扣分/  得分 | 备注 | | 标准服务 | 硬件维保 | 在服务期间，因网络、主机、系统、存储与备份等原因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影响业务数量>=80%；使其丧失业务处理能力，导致业务中断时间>=2小时；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严重破坏等重大事件 | 次 | -40 |  | | 在服务期间，合同内的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超出规定时间小于4小时 | 次 | -10 |  | | 在服务期间，合同内的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超出规定时间大于12小时 | 次 | -20 |  | | 在服务期间，合同内的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次数大于等于2次 | 半年 | -30 |  | | 在服务期间，合同内的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次数大于等于3次 | 全年 | -30 |  | | 未及时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规定的其它硬件设备服务或服务不到位 | 次 | -5 |  | | 基础环境维保 | 支持服务专家未按时提交年度支持服务计划 | 次 | -5 |  | | 在故障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话支持及响应 | 次 | -5 |  | | 在故障发生后，故障处理工程师1小时内未到达现场 | 次 | -5 |  | | 在故障发生后，故障处理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超过2小时 | 次 | -20 |  | | 在故障发生后，恢复时间超过规定时间 | 次 | -10 |  | | 在故障发生后，恢复时间超过规定时间4小时 | 次 | -20 |  | | 在故障发生后，恢复时间超过规定时间12小时 | 次 | -35 |  | | 故障处理完毕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次 | -5 |  | | 在服务期间，因基础环境引发系统瘫痪、不可操作、不可管理等事故 | 次 | -20 |  | | 未及时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规定的其它服务或服务不到位 | 次 | -5 |  | | 补丁安装及系统升级服务 | 未及时发现系统软件隐患并提供解决方案及《补丁、微码升级计划和步骤》 | 次 | -5 |  | | 未及时提效《补丁、微码升级总结报告》 | 次 | -5 |  | | 补丁安装及系统升级过程中造成系统中断或数据丢失 | 次 | -30 |  | | 未按时对系统进行优化并出具《系统优化实施总结报告》 | 次 | -10 |  | | 优化效果没达要求 | 次 | -10 |  | | 系统优化过程中造成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 | 次 | -30 |  | | 未按时提供数据灾备系统演练服务 | 次 | -20 |  | | 培训服务 | 未按时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 次 | -5 |  | | 培训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到达要求 | 次 | -10 |  | | 驻场服务 | 驻场人员 | 驻场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提供服务，服务时间小于1天 | 次 | -12 |  | | 驻场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提供服务，服务时间大于1天 | 次 | -30 |  | | 驻场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提供服务累计次数大于等于2次 | 半年 | -30 |  | |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1小时,小于1.5小时 | 次 | -5 |  | |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1.5小时,小于2小时 | 次 | -10 |  | |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2小时 | 次 | -30 |  | |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1小时次数大于等于3次 | 半年 | -30 |  | |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小于2次 | 半年 | -5 |  | |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大于等于2次 | 半年 | -30 |  | | 驻场人员不符从甲方管理，违法甲方日常办公、机房管理等制度 | 次 | -15 |  | | 发生偷盗、失窃等安全事故 | 次 | -40 |  | | 收到书面投诉 | 次 | -15 |  | | 健康检查及巡检 | 未按要求做值班记录，记录数据不正确，弄虚作假 | 次 | -5 |  | | 未按要求定时做巡检与点检 | 次 | -5 |  | | 巡检内容不全，达到服务技术规范要求 | 次 | -5 |  | | 未按时提交巡检报告，每超过1天 | 次 | -10 |  | | 未按时提交月、季度、半年、年度总结报告 | 次 | -20 |  | | 系统已发生一般性故障超2小时未发现或严重故障超30分钟未发现 | 次 | -20 |  | | 在巡检中发现故障隐瞒不报 | 次 | -30 |  | | 巡检工程师不符合巡检人员资质要求 | 次 | -20 |  | | 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 备品备件库 |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UPS电源系统主机原厂大修 | 次 | -30 |  | | UPS电容和风扇器件与要求清单不符 | 件 | -5 |  | | 现场备件在数量与型号上不符合要求 | 件 | -10 |  | | 整机备件不符合要求 | 件 | -10 |  | | 备品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充完毕 | 次 | -10 |  | | 抽查备品备年库发现备品备件不符合要求 | 次 | -30 |  | | 备件更换 | 未及时更换备件，且超过最长时限要求12小时 | 次 | -10 |  | | 未及时更换备件，且超过最长时限要求24小时 | 次 | -20 |  | | 未及时更换备品备件次数超过2次 | 全年 | -30 |  | | 更换的备品备件质保期不符合质保要求 | 件 | -5 |  | | 更换的备品务件为非原厂全新备件 | 件 | -10 |  | | 奖励服务 | 技术支持服务 |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外的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 | 个 | +10 |  | | 在服务期间，对甲方有重大贡献，帮助甲方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 次 | +20 |  | | 其它甲方认可的奖励支持 | 次 | +5 |  | | 备注：运维服务期满进行考评，满分100分，根据考评标准，扣完为止。 | | |  | | |  1. **关键考核指标：**   （1）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不得迟到早退随意缺勤。合同期内维保服务方应确保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驻场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密。甲方如对驻场工程师的技术能力及工作态度等方面提出更换人员，维保方需及时同等驻场技术资格的工程师进行人员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2）维保服务方保证甲方设备硬件系统全年7\*24小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对于甲方系统出现的任何基础环境、硬件、软件故障，维保方在驻场服务期间发现故障后，保证在24小时内恢复到系统原有正常运行状态；如若故障严重，需提供替代方案，以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转。  （3）维保方必须主动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季报告，每六个月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告，每十二个月向甲方提交年终总结报告。  （4）维保方对于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甲方根据记录的详细程度判定合格与不合格并进行考核。  （5）乙方驻场工程师应具备过硬的专业技术能力，运维服务期内如出现对设备操作不当或误操作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运维服务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应按照恢复故障的时间要求尽快修复，如出现延迟，发生的后果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在运维服务期间，应实施不少于1次机房基础环境设施和公安信息网网络应急演练。   1. **考核措施**   （1）维保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7个日历日内，驻场人员需及时到位并熟悉系统环境，且到场人员必须符合“驻场运维人员要求”中所述条件，达到自行运行状态，如因维保方业务能力不够及驻场工程师资质与实际能力不符等原因给甲方带来任何系统运维影响，甲方可单方拒绝合同的签订工作。  （2）在维保服务期内，甲方将对维保方的每次故障处理做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结论（依据故障处理结果、处理时效及预防措施三项主要指标作为结论依据），累积依次对维保方做出3次不合格结论的故障处理结论，将由维保方法人出面说明原因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累积5次做出不合格结论，甲方可经相关流程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重要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3）维保服务方在服务期间如若违反关键考核指标中任何一条，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性提出立即终止合同或根据违反关键考核指标的项数向维保方予以合同总金额10%/项的处罚(所有处罚金额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60%)，上述罚金将在当年维保费用中扣除。  （4）维保服务期满，甲方根据运维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处罚。优秀：考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甲方不扣减合同总金额；良好：考核评分大于等于70分而小于90分，甲方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0%；差：考评得分小于70分，甲方扣减合同总金额的20%。  **七、项目运维组织实施**  1. 项目完成招投标，签订正式合同后第二天，乙方运维团队预入场，对厅信息中心机房需要运维服务的所有设施、设备和业务系统进行摸排梳理，形成设备现状清单和实施方案。2024年10月1日，乙方运维团队正式入场开展全面运维工作。  2.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月巡检报告，每个季度进行1次运维季度小结，全年形成年度运维总结报告。项目运维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八、项目验收**  1. 运维服务竣工验收：供应商驻场人员到位并开展运维工作，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方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供应商书面提交终验报告，经采购方同意后，应在运维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  **九、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供应商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期满，采购方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供应商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运维服务未达到采购方要求，将依据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结果，在第二次付款时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考评等级扣除相应的需要扣减的合同总金额。  **附件一、机房UPS电源系统主机原厂大修、更换电容、风扇和维保服务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已使用时间 | | UPS主机 | 艾默生 | HIPULSE U200KVA | 2 | 台 | **13年** | | 射频滤波器 | 艾默生 | A级射频滤波器200KVA UPS | 2 | 套 | | 谐波滤波器 | 艾默生 | 11次谐波滤波器200KVA UPS | 2 | 套 | | 备注：更换2台UPS电源系统主机的所有的电容和风扇器件，进行原厂大修。所有更换器件需要提供出厂来源证明和合格证明（器件出厂时间小于1年）；检测2台UPS电源系统主机的磁性器件，如有损坏，提供器件更换（器件出厂时间小于1年）；大修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原厂维保。 | | | | | |   **附件二、机房基础环境设施、设备的运维和维保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已使用时间 | | **机房UPS电源及机房空调系统** | 市电总输入配电柜 | 顺达 | 低压配电柜 | 1 | 台 | **13年** | | 输出配电柜 | 顺达 | 低压配电柜 | 1 | 台 | | 总配电室至市电配电柜输入电缆线 | 金山 | 4\*150mm²+1\*70mm² | 100 | 米 | | 输出电缆线 | 金山 | 4\*150mm²+1\*70mm² | 180 | 米 | | 并机板 | 艾默生 | 1+N并机通讯 | 2 | 套 | | 并机线 | 艾默生 | LBS 5米并机线 | 2 | 根 | | 通讯卡 | 维谛 |  | 2 | 个 | | 精密空调 | 艾默生 | PEX2050 | 3 | 台 | | 新风换气机 | 亚都 | YH(Q)-15D | 3 | 台 | | **机房基础设施** | **一、机房装修部分** |  |  |  |  | **13年** | | 防静电地板 | 奥斯曼 | 600X600X35mm | 668 | ㎡ | | 地板下橡塑保温棉（带铝箔） | 国产 | 厚20mm | 612 | ㎡ | | 吊顶龙骨（含副龙骨） | 广州美仑 | 厚0.5mm | 668 | ㎡ | | 微孔金属天花吊顶 | 广州美仑 | 0.8mmX300mmX1200mm | 668 | ㎡ | | 矿棉板吊顶 | 北京星牌 | 600mmX600mm | 40 | ㎡ | | L金属角线 | 国产 |  | 332 | ㎡ | | 墙/柱面轻钢龙骨骨架 | 北新 | 75mm | 714 | ㎡ | | 轻钢龙骨内填保温棉 | 国产 | 50mm | 714 | ㎡ | | 墙/柱面彩钢板 | 兴铁 |  | 714 | ㎡ | | 不锈钢踢脚线 | 国产 | 80mm高 、0.8mm厚 | 280 | ㎡ | | 双层防火玻璃电动百叶隔断 | 格满林 |  | 32 | ㎡ | | 玻璃隔断支架 | 国产 |  | 24 | ㎡ | | 轻钢龙骨防火石膏板隔墙 | 国产 |  | 42 | ㎡ | | 钢质防火门 | 群升 | 1500X2300mm | 6 | 镗 | | 钢质防火门 | 群升 | 1000X2100mm | 2 | 镗 | | 彩钢板暗门 | 国产 | 1000X2100mm | 5 | 镗 | | 闭门器 | 国产 |  | 14 | 付 | | 人字梯 | 国产 |  | 2 | 把 | | **二、机房电气系统** |  |  |  |  | | 市电总输入配电柜 | 艾默生 | 低压配电柜 | 2 | 台 | | 母线分段配电柜AP3 | 艾默生 | 低压配电柜 | 1 | 台 | | 市电输出配电柜AP2、AP4 | 艾默生 | 低压配电柜 | 2 | 台 | | UPS输出配电柜UP1、UP2 | 艾默生 | 低压配电柜 | 2 | 台 | | 配电列头柜PDU1——4 | 艾默生 | 精密配电柜 | 4 | 台 | | 配电列头柜PDU5——6 | 艾默生 | 精密配电柜 | 2 | 台 | | 空调输入配电柜AT1、AT2 | 艾默生 | 低压配电柜 | 2 | 台 | | 空调输入配电箱AT3、AT4 | 艾默生 | 低压配电柜 | 2 | 台 | | 空调输入配电箱AT5 | 艾默生 | 低压配电柜 | 1 | 台 | | UPS输出配电箱SP、SP1、SP2 | 艾默生 | 低压配电柜 | 3 | 台 | | 配电室用网格式线槽 | 卡博菲 | 400X150mm | 50 | 米 | | 机房用网格式线槽 | 卡博菲 | 200X105mm | 55 | 米 | | 单项二三孔插座 | 国产 | 10A——250V | 45 | 套 | | 工业连接器 | 国产 | 16A——250V | 220 | 套 | | 航空插座 | 国产 | 16A——250V | 80 | 套 | | 市电配电柜至200KVA UPS1、UPS2电缆 | 津成 | ZR-YJV 4X185mm²+95mm² | 20 | 米 | | 60KVA UPS输入输出电缆 | 津成 | ZR-YJV 4X50+1X25mm² | 20 | 米 | | UPS至UPS输出配电柜电缆 | 津成 | ZR-YJV 4X185mm²+95mm² | 15 | 米 | | UPS输出配电柜至设备机房1电缆 | 津成 | ZR-YJV 4X70mm²+35mm² | 140 | 米 | | UPS输出配电柜至设备机房2电缆 | 津成 | ZR-YJV 4X70mm²+35mm² | 120 | 米 | | UPS输出配电柜至安全机房电缆 | 津成 | ZR-YJV 4X16mm²+10mm² | 80 | 米 | | UPS输出配电柜至网络机房电缆 | 津成 | ZR-YJV 4X16mm²+10mm² | 140 | 米 | | UPS输出配电柜至UPS输出箱电缆 | 津成 | ZR-YJV 5X4 | 15 | 米 | | UPS柜至南楼配线间电缆 | 津成 | ZR-YJV 5X6 | 400 | 米 | | UPS输出箱至设备机房1电缆 | 津成 | ZR-YJV 5X4 | 140 | 米 | | UPS输出箱至设备机房2电缆 | 津成 | ZR-YJV 5X4 | 40 | 米 | | 市电配电柜至设备机房1电缆 | 津成 | ZR-YJV 4X95+1X50mm² | 140 | 米 | | 市电配电柜至设备机房2电缆 | 津成 | ZR-YJV 4X95+1X50mm² | 120 | 米 | | 市电配电柜至安全机房电缆 | 津成 | ZR-YJV 4X25+1X16mm² | 80 | 米 | | 市电配电柜至网络机房电缆 | 津成 | ZR-YJV 5X6mm² | 140 | 米 | | 市电配电柜至配电间电缆 | 津成 | ZR-YJV 5X6mm² | 30 | 米 | | 列间空调输入电缆 | 津成 | ZR-YJV 5X10mm² | 240 | 米 | | PEX2040空调输入电缆 | 津成 | ZR-YJV 5X16mm² | 30 | 米 | | DME空调输入电缆 | 津成 | ZR-YJV 5X4mm² | 30 | 米 | | 新风机电缆 | 津成 | ZR-YJV 5X2.5mm² | 200 | 米 | | 排烟风机电缆 | 津成 | ZR-YJV 5X2.5mm² | 200 | 米 | | PM柜至机柜阻燃电缆 | 津成 | ZR-RVV 3X4mm² | 5500 | 米 | | 照明及办公阻燃电缆 | 津成 | ZR-BV 2.5mm² | 50 | 盘 | | 两管格栅灯 | 三雄 | 带机片 | 128 | 套 | | 长明灯 | 三雄 |  | 10 | 套 | | 筒灯 | 三雄 | 5寸 | 36 | 套 | | 双联跷板开关 | 国产 |  | 12 | 套 | | 疏散指示灯 | 三雄 |  | 21 | 套 |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三雄 |  | 6 | 套 | | 钢瓶间用防爆筒灯 |  |  | 6 | 个 | | **三、空调系统** |  |  |  |  | | 精密空调 | 艾默生 | CRV020RA 23KW | 16 | 台 | | 精密空调 | 艾默生 | DME12.5 | 1 | 台 | | 空调通讯卡 | 艾默生 | 485通讯 | 18 | 块 | | 柜机空调 | 海尔 | KFR-72LW/01NAF12 | 1 | 台 | | 挂机空调 | 格力 | KFR-32GW/K | 1 | 台 | | 空调室外机支架及遮阳顶棚和防护百叶门 | 定制 |  | 1 | 项 | | **四、机柜系统** |  |  |  |  | | 机柜 | 艾默生 | RACK | 160 | 台 | | PDU | 艾默生 | 24口垂直理线器 | 320 | 个 | | STS | 艾默生 | 16A | 20 | 套 | | 侧板 | 艾默生 |  | 20 | 套 | | 上走线通道 | 艾默生 |  | 105 | 米 | | 托盘 | 艾默生 |  | 36 | 个 | | **五、防雷接地系统** |  |  |  |  | | 防雷保护器 | 浪涌 | 二级防雷保护器 | 2 | 套 | | 防雷保护器 | 浪涌 | 三级防雷保护器 | 6 | 套 | | 室内接地静电泄流网 | 国产 | 100X0.3mm紫铜箔 | 1100 | 米 | | 室内接地均压带 | 国产 | 30X3mm紫铜带 | 210 | 米 | | 室内接地汇流箱 | 国产 |  | 7 | 套 | | 室内接地线 | 国产 | RVV-6 | 3 | 卷 | | 独立接地模块 | 国产 | DY-JDM2 | 12 | 块 | | 独立接地降阻剂 | 国产 |  | 12 | 袋 | | 独立接地水平接地体 | 国产 | 40X4镀锌扁钢 | 80 | 米 | | 独立接地引下线 | 津成 | 35mm²铜缆线 | 2 | 卷 | | **六、新风排烟系统** |  |  |  |  | | 新风换气机 | 亚都 | YH(Q)-D2000 | 2 | 台 | | 新风换气机 | 亚都 | YH(Q)-D600 | 4 | 台 | | 柜式湿膜净化加湿器 | 亚都 | YZ-MG8 | 4 | 台 | | 柜式湿膜净化加湿器 | 亚都 | YZ-MG4 | 1 | 台 | | 消防排烟机 | 天力 | 3000m3/h | 2 | 台 | | 消防排烟机 | 天力 | 1500m3/h | 4 | 台 | | 排烟风机控制箱 |  |  | 6 | 个 | | 铝合金风口 |  | 600X600mm | 52 | 个 | | 防火阀 |  | 70度电动（300X150mm） | 9 | 个 | | 防火阀 |  | 280度电动（300X150mm） | 12 | 个 | | **七、机房网络布线系统** |  |  |  |  | | 24口非屏蔽空配线架 | 德特威勒 |  | 286 | 个 | | 6类非屏蔽模块 | 德特威勒 |  | 6094 | 个 | | 理线架 | 德特威勒 |  | 286 | 个 | | 6类非屏蔽双绞线 | 德特威勒 |  | 150 | 轴 | | 24口双LC光纤配线架 | 德特威勒 |  | 56 | 个 | | 双LC耦合器 | 德特威勒 |  | 252 | 个 | | LC万兆光纤尾纤 | 德特威勒 |  | 504 | 条 | | 24芯OM3万兆光缆 | 德特威勒 |  | 265 | 米 | | 光纤跳线双LC-LC | 德特威勒 | 3米 | 252 | 对 | | 6类非屏蔽跳线 | 德特威勒 | 2米 | 300 | 条 | | 卡博菲桥架 | 卡博菲 |  | 40 | 米 | | 双口面板 | 德特威勒 |  | 15 | 个 | | 机房内信息点 |  |  | 3047 | 个 | | 机房内光纤信息点 |  |  | 504 | 个 | | **八、网络交换系统** |  |  |  |  | | 以太网核心交换主机 | 华为 | S9312 | 2 | 台 | | 48口以太网接入交换主机 | 华为 | S5752 | 50 | 台 | | 以太网汇聚交换机主机 | 华为 | S9306 | 5 | 台 | | **九、机房消防系统** |  |  |  |  | | **火灾报警** |  |  |  |  | | 烟感探测器 | 海湾 | JTY-GD-G3 | 73 | 个 | | 感温探测器 | 海湾 | JTY-ZGD-G3N | 107 | 个 | | 气体消防报警通用底座 | 海湾 | DZ-02 | 180 | 个 | | 火灾声光报警盒 | 海湾 | HX-100B | 12 | 个 | | 四驱气体灭火盘 | 海湾 | GST-QKP04 | 2 | 台 |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海湾 | JB-QB-GST200/256 | 1 | 台 | | 联网接口卡 | 海湾 | INET-02 | 2 | 个 | | 气体喷洒指示灯 | 海湾 | GST-LD-8317 | 5 | 个 | | 紧急启/停按钮 | 海湾 | GST-LD-8318 | 5 | 个 | | **灭火系统** |  |  |  |  | | 150LHFC-227ea大容量气瓶组（4.2MPa） | 胜捷 | MRP-150 | 8 | 瓶组 | | 8升启动瓶组 | 胜捷 | MQP-8 | 5 | 瓶组 | | 七佛丙烷灭火剂 | 胜捷 | HPC-227ea | 568 | KG | | 50mm选择阀 | 胜捷 | QXF-50 | 3 | 只 | | 80mm选择阀 | 胜捷 | QXF-80 | 2 | 只 | | 高压软管DN40mm | 胜捷 | MRG-40 | 8 | 只 | | 液体单向阀DN40mm | 胜捷 | MQD-40 | 8 | 只 | | 气体单向阀 | 胜捷 | MQD | 7 | 只 | | 集流管安全阀 | 胜捷 | GFA | 1 | 只 | | 控制器管 | 胜捷 | MKG | 13 | 瓶组 | | 瓶架 | 胜捷 | MRJ | 13 | 瓶组 | | 80mm集流管 | 胜捷 | MJG-80 | 13 | 瓶组 | | 径向射流型喷咀（DN40以下） | 胜捷 | MPT | 46 | 只 | | 泄压口 | 胜捷 |  | 7 | 只 | | 压力讯号器 | 胜捷 | ZEJY | 5 | 只 | | **十、机房门禁系统** |  |  |  |  | | 门禁控制软件 | 安森 |  | 1 | 套 | | 4门控制器 | 安森 | ASC-ME24 | 2 | 套 | | 指纹门禁机 | 安森 | FC2000 | 4 | 台 | | IC卡读卡器 | 安森 | ASR-2609 | 3 | 台 | | IC卡发卡器 | 安森 | ASC-FC02 | 1 | 台 | | 出门按钮 | 安森 | ASF-EN30 | 7 | 个 | | 磁力锁 | 安森 | ASL-320IA | 7 | 个 | | 磁力锁支架 | 安森 | ASF-320L | 7 | 个 | | 机箱/开关电源 | 安森 | ASF-6600 | 7 | 个 | | **十一、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  |  |  |  | | 运维管理平台监控子系统 | 广通 | Broadview | 1 | 项 | | 低压配电监测系统——电量监测仪 | 广通 | ZGK201 | 9 | 台 | | 低压配电监测系统——开关转换模块 | 广通 | D86 | 2 | 个 | | 低压配电监测系统——电流传感器 | 广通 | ZGK | 9 | 台 | | 低压配电监测系统——通讯软件 | 广通 | ZGK-DL | 1 | 套 | | 智能配电监测系统——通讯软件 | 广通 | ZGK-DL | 6 | 套 | | UPS监测系统——通讯软件 | 广通 | ZGK-UPS | 4 | 套 | | 精密空调监测系统——通讯软件 | 广通 | ZGK-A/C | 21 | 套 | | 新风机监控系统——电量采集器 | 广通 | YDF | 11 | 个 | | 新风机监控系统——开关量采集模块 | 广通 | I-7053 | 1 | 块 | | 新风机监控系统——通讯软件 | 广通 | ZGK-AC | 1 | 项 | | 漏水检测系统——漏水报警模块 | 广通 | ZGK001 | 24 | 个 | | 漏水检测系统——测漏水软件模块 | 广通 | ZGK-LS | 1 | 套 | | 湿温度监测系统——温湿度传感器 | 广通 | ZGK101W | 30 | 块 | | 湿温度监测系统——温湿度软件模块 | 广通 | ZGKHT | 1 | 套 | | 消防监测系统——开关量采集模块 | 广通 | I-7053 | 2 | 块 | | 消防监测系统——消防软件模块 | 广通 | ZGK-XF | 1 | 套 | | 红外及视频监控系统——半球彩色摄像机 | 广通 | 600线/超清晰/红外 | 17 | 台 | | 红外及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 | 广通 | 16路.H.264. | 2 | 套 | | 红外及视频监控系统——硬盘 | 广通 | 2T | 4 | 个 | | 红外及视频监控系统——红外探测器 | 广通 | LH93 | 4 | 个 | | 红外及视频监控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软件 | 广通 | ZGK5000 | 1 | 套 | | 电源防雷监控系统——开关量采集模块 | 广通 | I-7053 | 2 | 块 | | 电源防雷监控系统——通讯软件 | 广通 | ZGK-XF | 1 | 套 | | 监控系统主机——工控主机 | 广通 | IPC810 | 1 | 台 | | 监控系统主机——液晶显示器 | 广通 | 19寸 | 2 | 台 | | 监控系统主机——电话语音报警系统（含语音卡） | 广通 | ZGK-TEL | 1 | 套 | | 监控系统主机——数据采控柜 | 广通 | ZGK-BOX | 2 | 个 | | 监控系统主机——多设备驱动板MOXA | 广通 | CP-114 | 2 | 块 | | 监控系统主机——工业电源 | 广通 | 12VDC | 2 | 个 | | **十二、监控显示屏系统** |  |  |  |  | | 46寸超窄边液晶显示屏（拼缝6.7mm） | 三星泰科 | SL-4600AA | 9 | 台 | | 外置拼接处理器 | 双流 | MVC | 1 | 套 | | RGB矩阵 | 双流 | RGB3216 | 1 | 台 | | 电视墙拼接框架 | 国产 | 3X4 | 1 | 套 | | 线材及配件 | 国产 |  | 1 | 套 | | 控制主机 | 双流 |  | 1 | 台 | | 大屏幕控制软件 | 双流 |  | 1 | 套 | | 2平米红色LED屏 | 国产 |  | 1 | 套 | | **十三、主机切换管理系统** |  |  |  |  | | kvm切换器 | 腾达 | KN4140V | 20 | 台 | | kvm切换器模块 | 腾达 | KA7170 | 800 | 个 | | 集中控管软件 | 腾达 | CC2000 | 2 | 套 | | **基础环境设施设备** | **（一）基础环境设备** |  |  |  |  | **5年** | | 保温板（吊顶上） | 华美 | 30mm厚 | 78 | M2 | | 吊顶龙骨 | 鹏龙 | C38 | 60 | M2 | | 微孔金属天花 | 柏尔斯 |  | 60 | M2 | | L角线 | 柏尔斯 |  | 32 | M | | 抗静电活动地板 | 冀美 | 600\*600\*38.5mm | 37 | M2 | | 通风地板 | 冀美 |  | 8 | 块 | | 自带铝箔地面橡塑保温棉 | 华美 | 20mm厚 | 60 | M2 | | 静电泄流网 | P2紫铜 |  | 90 | M | | 设备支架角钢 | 国产 | 50X50X4 | 17 | 个 | | 墙＼柱面轻钢龙骨骨架 | 鹏龙 | 75系列0.8mm厚 | 75 | M2 | | 防火石膏板基层 | 泰山 | 12mm厚 | 13 | M2 | | 轻钢龙骨内填保温棉 | 华美 | 50mm岩棉 | 75 | M2 | | 墙＼柱面彩钢板 | 冀美 |  | 75 | M2 | | 不锈钢踢脚线 |  | 80mm高 | 32 | M | | 钢制防火门 | 群升 |  | 1 | 樘 | | **（二）电气及照明改造** |  |  |  |  | | 条形灯 | 西顿 |  | 12 | 个 | | 金属软管 | 国产 | φ20 | 20 | m | | 单相二、三孔插座 | 罗格朗 | 10A ~250V | 10 | 套 | | 照明阻燃电缆 | 希飞 | ZR-BV 2.5mm2 | 3 | 盘 | | 插座阻燃电缆 | 希飞 | ZR-BV 4mm2 | 1 | 盘 | | 疏散指示灯 | 敏华 | LED4W | 2 | 个 | | 安全出口灯 | 敏华 | LED4W | 1 | 个 | | 双联跷板开关 | 罗格朗 | 10A ~250V | 1 | 套 | | 单联跷板开关 | 罗格朗 | 10A ~250V | 3 | 套 | | 三联跷板开关 | 罗格朗 | 10A ~250V | 1 | 套 | | 等电位联结箱 | 国产 | 300mmX200mmX120mm | 1 | 套 | | 紫铜均压带 |  | P2/30mmx3mm | 25 | m | | 接地线 | 希飞 | BVR 6 mm2 | 200 | 米 | | 接地线 | 希飞 | BVR 16 mm2 | 100 | 米 | | 引下线 | 希飞 | BVR 25 mm2 | 100 | 米 | | **（三）配电柜及UPS输出电缆** |  |  |  |  | | 市电配电柜 | 华晟 |  | 1 | 台 | | UPS3、4出线柜 | 华晟 |  | 1 | 台 | | 二级防雷保护器 | OBO |  | 2 | 套 | | 三级防雷保护器 | OBO |  | 2 | 套 | | UPS3、4输出电缆 | 希飞 | YJV4\*185+1\*95 | 30 | m | | **（四）市电输入电缆** | 希飞 | YJV4\*185+1\*95 | 340 | m | | **（五）UPS、电池和电缆** |  |  |  |  | | UPS主机 | 维谛 | 200KVA | 2 | 台 | | 并机电缆 | 维谛 |  | 2 | 条 | | LBS电缆 | 维谛 |  | 2 | 条 | | 通讯卡 | 维谛 |  | 2 | 个 | | 蓄电池 | 西恩迪 | 12V 230AH | 256 | 节 | | 电池架 |  |  | 16 | 个 | | 电池汇流盒 |  |  | 4 | 个 | | 电池空开盒 |  |  | 8 | 个 | | 铜鼻子 | 大红门 |  | 500 | 个 | | UPS3、4输入电缆 | 希飞 | YJV4\*185+1\*95 | 30 | m | | UPS至电池组间电缆 | 希飞 | BVR 1X185 | 164 | 米 | | 电池连接线 | 希飞 | BVR 1X185 | 176 | 米 | | **（六）精密空调及新风、排烟系统** |  |  |  |  | | 精密空调 | 维谛 | 25kw | 2 | 台 | | 空调铜管 |  | 外径22mm，内径16mm | 60 | 米 | | 空调进水、排水 |  | PPR材质、管径22（含电磁阀） | 1 | 套 | | 室外机支架及防护 |  |  | 2 | 套 | | 新风换气机 | 天方 |  | 1 | 台 | | 70度防火阀 |  |  | 1 | 个 | | 新风出风口 |  |  | 3 | 个 | | 新风管道 |  |  | 60 | m2 | | 新风机电缆 | 希飞 | ZR-BV 3X4mm2 | 40 | m | | 消防排烟机 | 天方 |  | 1 | 台 | | 280度防火阀 |  |  | 1 | 个 | | 排烟风口 |  |  | 2 | 个 | | 精密空调输入电缆 | 希飞 | ZR-YJV 5X6 mm2 | 30 | m | | 不定位式漏水控制器 | 中广控 |  | 2 | 台 | | 漏水感应绳 | 中广控 | 7.5米 | 2 | 根 | | 引出线 | 中广控 |  | 2 | 根 | | 终止端 | 中广控 |  | 2 | 个 | | 固定胶贴 | 中广控 |  | 2 | 袋 | | 声光报警装置 | 中广控 |  | 1 | 套 | | 漏水驱动模块 | 中广控 |  | 1 | 套 | | **（七）消防报警系统** |  |  |  |  | | 气体灭火剂瓶组 | 深圳兴舞 | 120L | 1 | 瓶组 | | 气体灭火剂 | 深圳兴舞 |  | 120 | Kg |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海湾 |  | 6 | 只 |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海湾 |  | 6 | 只 | | 气体消防报警通用底座 | 海湾 |  | 12 | 只 |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海湾 |  | 1 | 只 |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海湾 |  | 1 | 套 |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海湾 |  | 1 | 台 | | LWK200联网接口卡 | 海湾 |  | 1 | 台 | | 气体喷洒指示灯 | 海湾 |  | 1 | 只 | | 紧急启/停按钮 | 海湾 |  | 1 | 只 | | 泄压阀 | 深圳兴舞 |  | 1 | 套 | | 信号线 | 希飞 |  | 1 | 卷 | | 电源线 | 希飞 |  | 1 | 卷 | | **（八）视频监控安防系统** |  |  |  |  | | 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 4 | 台 | | 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 1 | 台 | | 硬盘 | 希捷 | 4T | 2 | 块 | | 电源 | 海康威视 |  | 4 | 个 | | 8口交换机 | 华为 |  | 1 | 台 | | 6类非屏蔽双绞线 | 天诚 |  | 1 | 轴 | | 电源线 | 希飞 | RVV 2X1.0 mm2 | 100 | 米 | | **（九）动环监控系统** |  |  |  |  | | 配电柜电量检测通讯软件 | 中广控 |  | 1 | 套 | | UPS监控通讯转换模块 | 中广控 |  | 2 | 个 | | UPS监控通讯软件 | 中广控 |  | 1 | 套 | | 精密空调通讯转换模块 | 中广控 |  | 3 | 个 | | 精密空调通讯软件 | 中广控 |  | 1 | 套 | | 温湿度传感器 | 中广控 |  | 3 | 个 | | 温湿度检测软件接口 | 中广控 |  | 1 | 套 | | 消防开关量采集模块 | 中广控 |  | 1 | 块 | | 消防授通讯软件 | 中广控 |  | 1 | 套 | | 新风通讯软件 | 中广控 |  | 1 | 套 | | 视频管理软件 | 中广控 |  | 1 | 套 | | 远程客户端 | 中广控 |  | 1 | 套 | | 嵌入式串口服务器 | 中广控 |  | 1 | 块 | | 采集柜2U | 中广控 |  | 1 | 只 | | 12v工业电源 | 中广控 |  | 1 | 个 | | 门禁、动环配线、配管等辅材 | 国产 |  | 1 | 批 | | **通信设备间基础设备** | 配电箱、空开、配电线缆等 | 国产 |  | 1 | 项 | **13年** | | 柜式空调 | 海尔 | KFR-72LW/01NAF12 | 1 | 台 | | 挂式空调 | 格力 | KFR-32GW/K | 2 | 台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国产 |  | 10 | 个 | **4年** | | **六楼机房空调** | 精密空调 | 施耐德 | TUAR0922/30KW | 1 | 台 | **6年** | | 精密空调 | 维谛 | DME12MCP5 | 1 | 台 | **4年半** | | 吸顶式空调 | 格力 | 5P | 6 | 台 | **6年** |   **附件三：网络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已使用时间** | | **网络数通设备** | 路由器 | 华为 | NE40E-X8（基本配置） | 2 | 台 | **10年** | | 路由器 | 华为 | AR2240（基本配置） | 7 | 台 | | 路由器 | 华为 | NE40-X3（基本配置） | 12 | 台 | | 路由器 | 华为 | AR2240（基本配置） | 148 | 台 | | 4个子槽位灵活插卡线路处理板/模块 | 华为 | CR53-LPUF-10 | 1 | 块 | | 8端口0C-3c/STM-1c POS-SFP灵活插卡 | 华为 | CR53-P10-8xPOS/STM1-SFP | 1 | 块 | | 光收发一体模块 | 华为 | eSFP-FE-LX-SM1310 | 8 | 块 | | 光收发一体模块 | 华为 | OSG080N01 | 14 | 块 | | 2个子槽位线路处理板/模块（L3VPN.MVPN,IPv6增强） | 华为 | CR52-LPUF-21-A | 5 | 块 | | 4端口1000BASE-RJ45--L3以太网WAN接口卡 | 华为 | AR01WEG4TA | 155 | 块 | | 12端口100/1000BASE-X-SFP灵活插卡 | 华为 | CR5M0EBGFB20 | 9 | 块 | | 48端口100/1000BASE-X-SFP集成线路处理板 | 华为 | CR5D0EMGFA7L（(LPUI-51-L)） | 10 | 块 | | 光有源功能模块 | 华为 | OEGD01N01 | 52 | 块 | | 光收发一体模块 | 华为 | OSG040002 | 20 | 块 | | 光收发一体模块 | 华为 | eSFP-1310nm-1000Base-Lx SM | 352 | 块 | | 电源插板 |  | 公牛，3米插板 | 300 | 个 | | RJ45跳线 |  | 5m | 350 | 条 | | 光纤跳线 |  | LC-LC | 600 | 条 | | **网络数通设备** | 路由器 | 思科 | CISCO 7206 | 10 | 台 | **14年** | | 路由器 | 思科 | CISCO 3845 | 6 | 台 | | **网络数通设备** | 交换机 | 华为 | S9312 | 2 | 台 | **10年** | | 交换机 | 华为 | S9306 | 10 | 台 | | 48口以太网接入交换主机 | 华为 | S5752 | 50 | 台 |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 | S2700-26TP-EI-AC | 80 | 台 | | 光模块 | 华为 | eSFP-GE-多模 | 60 | 个 | | 24口光纤配线箱 | 耐克森 | N441.201 | 17 | 个 | | ST/ST双工光纤耦合器 | 耐克森 | N205.123 | 252 | 个 | | ST/LC多模光纤跳线 | 耐克森 | N123.OTL02 3米 | 252 | 条 | | ST多模连接器光纤跳线 | 耐克森 | N890.036  1.5米 | 252 | 条 | | 楼宇间光缆 | 汉维 | 12芯多模 | 2500 | 米 | | 楼宇间光缆 | 汉维 | 12芯多模 | 2500 | 米 |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耐克森 | N100.265红色 | 100 | 卷 |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耐克森 | N420.660 | 500 | 个 | | 双口面板 | 耐克森 | N21300 | 150 | 个 | | 理线器 | 耐克森 | N102.117 | 9 | 个 | | 配线架 | 耐克森 | N521.663+24\*N420.660 | 9 | 个 | | 底盒 | 国产 |  | 200 | 个 | | 跳线 | 耐克森 | N101.214EO | 1700 | 条 | | 跳线 | 国产 |  | 1700 | 条 | | 墙面暗装底盒 | 国产 | 符合GB要求 | 100 | 个 | | 水晶头 | AMP |  | 15 | 包 | | 电源插板、线缆、法兰、桥架等辅材 | 国产 |  | 1 | 项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运维服务期满，采购方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供应商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 （4）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deqinjxm@126.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中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3、因文件关于合同签订时间无法修改，特在此处说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控股管理关系 |
| 8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书面声明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报价表 |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接受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商务应答表 |
| 7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 8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00分  报价得分2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运维方案 |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目标、规模、内容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运维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12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运维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投标供应商的运维方案内容有效提供但不完整提供，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保障措施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及流程，结合公安厅现有管理工具与制度，明确运维服务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服务方案能够确保平台运行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得12分；服务方案能够基本满足平台正常运行要求，得7分；服务方案不健全，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性能分析和优化服务 | 针对本项目信息中心业务系统提供性能分析和优化服务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用户服务需求，得10分；方案设计一般、架构基本完整、得5分；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完整、不安全，不能满足用户服务需求，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体系保障 | 投标供应商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完全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得5分；无方案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档案资料管理 | 项目运维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是否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完全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得5分；无方案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证 | 标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及服务质量监督控制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提供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体系完善，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可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ISO9001、ISO27001、ISO45001、ISO14001、ISO20000、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业务种类：运行维护），提供1份证书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不少于30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得3分。（需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为依据），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备品备件本地化供应保障能力，提供承诺或声明，能够提供备件、备机得证明文件和常用备品备件清单。计3分，不满足条件者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关技术服务能力 1、提供CISP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1个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1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须同时提供该工程师在投标单位的2024年社保记录证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方可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1份，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